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附城镇英山经济联合社山塘经营使用权招标公告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附城镇河北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2023年3月21日10时0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英山经济联合社山塘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资源性资产山塘约50亩。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东四路南边（即雷州市碧桂园南门对面），其四至为：东至英山南村坑田（即山塘坝）；西至英山北村新村场、英山南村塘仔、留用地东边；南至英山南村坑田北边；北至英山综合市场预留用地（即东四路向南延伸至英山南村塘仔南边塘埂平行线）。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33年3月20日止（10年）。

4、交易底价：30000元/年。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7、竞投保证金：20000元。

8、合同履行押金：30000元。

9、资产使用范围：养殖。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30000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元（叫价必须按1000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9日17时00分前，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英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

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英山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1577861，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英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英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45 分前（如遇特殊情况，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保证金凭证；

（3）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英山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陈广

联系电话：15975968968

陈永劲

13531041498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13 日



承包山塘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附城镇英山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活本村经济，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充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甲乙双方就承包山塘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项目及四至范围

经附城镇英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将村山塘（即英山水库）使用权承包给乙方。山塘范围：东至英山南村坑田（即山塘坝），西至英山北村新村场、英山南村塘仔、留用地东边；南至英山南村坑田北边，北至英山综合市场预留用地（即东四路向南延伸至英山南村塘仔南边塘埂平行线）。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10 年，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每年承包费 元，10 年共 元（大写： 万元整）。

分二期付款方式：第一期付款时间为中标后三天内付清前 5 年租金，第二期付款时间为 2028 年 2 月底前付清余下 5 年租金。逾期不缴交承包金，视为乙方放弃承包权利，甲方有权没收履行合同保证金 20000 元，终止承包权利另行发包。

第四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 3 万元整。合同期满后不计息退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将库容范围内现有 1 间房屋无偿给乙方使用。
- 2、甲方应对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新放鱼苗、养鱼、看管鱼塘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4、承包期届满，乙方应付清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5、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

2、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鱼塘转让、转租、转包、转借或者以合作，联营为名，实质是改变承包经营者的。（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并办妥手续者除外）

3、乙方不得作债权债务抵押。

4、乙方不得随意加高越洪涵闸，保持原涵闸。

5、乙方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严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6、有以上5项违约责任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第八条 在承包期内，若乙方要清理山塘沉淀杂渣，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派出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方可清理，清理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山塘水位最高点控制在水库原涵闸面低下约50公分（即最高水位不得越过英山南村三坵塘仔埂坝）。若乙方有意加高排水涵闸板，造成水满涵闸，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在承包期内，遇到耕作需要用水，不影响乙方

养殖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开闸放水。

第十一条 甲方承包山塘给乙方经营，不允许乙方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山塘。若需要建筑，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而未拆除搬迁地面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如遇汛期造成山塘积水增高影响水利设施安全时，乙方要采取措施，做好排洪溢流工作，及时疏通积水排除险情。若乙方不采取措施排洪，造成山塘水利设施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及时排洪，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不需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本合同同时解除，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有关青苗补偿费归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归甲方。若本单位需要建设使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合同终止时，按实际余下承包期计算，（即按每年月数计算，未履约部份的承包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四条 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